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4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两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更名的通知

市文化旅游局：

沪文旅〔2020〕132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“《新青年》编辑部旧址”更名为“中国共产党发起组成立地（《新青年》编辑部）旧址”，“中共‘六大’以后中共中央政治局机关旧址”更名为“中共中央政治局机关旧址（1928—1931年）”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会同相关部门、单位做好上述革命旧址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2020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文物局办公室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